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304

➤ 女性和知识产权：为女性的创意和创新天赋喝彩



2023年4月26日是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为纪念今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联合国知识产权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将主题定为“女性和知识产权：加速创新创造”。知识产权与发展中的一个必要概念就是性别平等。今年的主题以一种特殊的方式承认了女性在社会中的作用。创造力和创新是没有界限的，也没有族群、性别或肤色之分。

自从两个多世纪前女性获得第一项专利以来，女性已经在创新、创造和人类发展的所有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绩。

关于女性和性别偏见文化的全球辩论需要更多的具体行动。在这方面，WIPO的关注点再次吸引了全球的注意力。它加强了现有的全球性别包容宣传，并创造了一个“为全世界所有有才华的女性喝彩的机会”。女性在各地释放出无限的能量和创造力。就在上个月，联合国妇女署（一个专门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女性赋权而设立的全球机构）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67届会议（CSW67）上重申了“数字时代的技术、创新以及教育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作用”。

一个重要的因素在于女性的数量优势，她们占全球人口的一半左右，因此也占全球人才储备的很大份额。在目前超过80亿的世界人口中，女性人口约占49.5%，约为39亿。在不同的地区，各个知识领域都有女性创造者、发明家和企业家，她们通过“想象力、智慧和辛勤的工作”作出了突破性的贡献并塑造了世界。从家庭洗碗机（约瑟芬·科克伦）；太阳能电池、光纤电缆、便携式传真机、触摸式电话、来电显示和呼叫等待的制造（雪莉·杰克逊）；全球定位系统的开发（格拉迪斯·韦斯特）；DNA结构的首次发现（罗莎琳德·富兰克林）到干细胞分离技术的开发（安·冢本）以及其他许多革命性的发明，女性一直在为提高社会和生活水平作贡献。艺术、音乐、电影和电视领域的几代人都有标志性的女性品牌和人物，不胜枚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21层，100083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然而，所有的成就并非没有挑战。正如 WIPO 所指出的那样，女性仍然在“获取她们成长所需的知识、技能、资源和支持方面面临着挑战”。知识获取挑战是一个全球性的复杂问题。普遍存在的性别偏见文化以及缺乏获得资金、基础设施、信息和教育的机会限制了女性的创造和创新能力。

知识产权制度仍然是保护和促进创意和创新的基石，创意者和创新者都依赖它。然而，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复杂性并没有完全起到支持作用，对偏远地区的女性创作者来说更是如此，她们缺乏获得知识和技术的机会，其扩大才能和创新能力的需要没有得到解决。

可以肯定的是，女性将继续在她们永恒的创造中大显身手，这些创造不仅为社会问题提供了解决方案，而且还提供了用于改善人类状况的才能，为世界人民带来了帮助和幸福。在一个社会、经济、技术和政治快速变化的世界里，女性以其与生俱来的能力和本能在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孕育出一种有序的、合乎道德的和人性化的价值。（编译自 www.thisdaylive.com）

➤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目录

1. 中某科技有限公司、陆某昌等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2. 纪某民等四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3. 湖北双某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茹某鹏等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4. 王某中等七人侵犯著作权案
5. 长兴伟某机械有限公司、李某荣、马某利侵犯著作权案
6. 洪某设等五十八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7. 罗某洲等十人假冒注册商标案
8. “白蕉海鲈”地理标志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
9. 成都晴某商贸有限公司与泸某股份有限公司等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抗诉案
10. 南通某酒业有限公司与和某、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抗诉案

案例一

中某科技有限公司、陆某昌等三人

侵犯商业秘密案

【关键词】

侵犯商业秘密罪 芯片封装 整体技术方案 损失数额

【要旨】

检察机关在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中，对于被侵犯的技术信息系整体技术方案的核心技术，且与整体技术方案不可拆分的，可按整体技术方案所产生的利润计算权利人损失数额，依法严惩侵犯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犯罪。充分履行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职能，通过灵活运用制发检察建议、搭建知识产权保护平台等形式，促进涉案企业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基本案情】

高端电子元件气氛烧成炉（以下简称烧成炉）是芯片封装的关键设备之一，汇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某设备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烧成炉核心技术，按照客户不同需求，进行定制生产。陆某昌于2000年入职汇某设备公司，担任售后经理。司某律于2011年入职汇某设备公司，担任网络管理员。陆某昌、司某律均与公司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中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某科技公司）于2017年3月成立，经营范围为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工业窑炉的研发和销售等，初始法定代表人为徐某。2017年7月左右，徐某经陆某昌介绍与司某律取得联系，承诺许以好处费，引诱司某律向中某科技公司提供汇某设备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烧成炉设计图等含有技术信息的资料。同年8月，司某律擅自将汇某设备公司服务器中采取保密措施的烧成炉技术图纸等资料解密后拷贝给徐某。后徐某向司某律支付人民币8万元及价值人民币8万元的中某科技公司股份作为好处费。另外，司某律以解密费名义向徐某收取人民币6.8万元。

2018年2月，陆某昌从汇某设备公司离职，加入中某科技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并于2019年8月接替徐某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将存储有上述技术信息等资料的移动硬盘交予陆某昌。

2020年6月，徐某转让全部所持股份，退出中某科技公司。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陆某昌经营管理中某科技公司期间，利用前述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技术图纸生产与汇某设备公司烧成炉功能高度近似的窑炉，并销售给汇某设备公司先前的客户公司，造成汇某设备公司销售利润损失人民币500余万元。

经鉴定，汇某设备公司主张的涉案技术图纸中“凹面砖”相关技术信息系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侵权产品图纸相关参数信息与上述技术信息构成相同，具备同一性。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1年6月15日，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接权利人报案后，对汇某设备公司被侵犯商业秘密案立案侦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常熟市检察院）应邀介入侦查，就损失数额认定等问题与公安机关进行会商。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后使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利润的损失确定。结合具体案情，检察机关建议本案以侵权产品销售量乘以权利人每件产品的合理利润计算损失数额。

2021年10月22日，苏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以陆某昌、司某律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向常熟市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同年10月29日，常熟市检察院依法对陆某昌、司某律批准逮捕。

2021年12月29日，苏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以中某科技公司、陆某昌、司某律、徐某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向常熟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准确认定损失数额。中某科技公司的辩护人提出，中某科技公司仅侵犯了整套图纸中的部分技术信息，以整体产品的利润确定损失不合理。检察机关分析认为：首先，被侵犯的“凹面砖”相关技术信息系统烧成炉的核心技术，关乎使用过程中炉顶是否会坍塌或变形，直接影响产品的烧结效果。权利人经反复实验，在研发过程最后阶段才取得相关技术参数，该技术信息在整体技术方案中起决定性作用。其次，被侵犯技术信息与整体技术方案不可拆分。无论是掌握烧成炉制造技术的国外企业还是汇某设备公司，均进行整炉制造销售、售后维修。在此情况下，可按整体技术方案所产生的利润计算权利人损失数额。**二是**加强释法说理，促成陆某昌、司某律、徐某认罪认罚，退赔权利人损失人民币120万元。**三是**依法追捕中某科技公司经理陈某某。陈某某明知涉案技术图纸系以不正当手段从汇某设备公司非法获取，仍使用该图纸从事生产。后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陈某某被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是**推动企业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常熟市检察院结合案件办理，开展实地走访，应邀为汇某设备公司作风险防范专题讲座，针对公司保密制度管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书》。以办理该案为契机，联合工商联、市场监管、公安、法院、司法局等八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保护联盟”，将整改后的汇某设备公司设立为知识产权保护示范点，供当地其他高科技企业学习参观，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意识，促进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检察官为被侵权企业员工开展风险防范专题讲座。

2022年4月14日，常熟市检察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对中某科技公司、陆某昌、司某律、徐某提起公诉。2022年6月8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指控事实和量刑建议，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单位中某科技公司罚金人民币四百五十万元，判处被告人陆某昌、司某律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判处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被告单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一）依法严惩涉企业关键核心技术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准确认定损失数额。关键核心技术关系企业生存发展，对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检察机关在办理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中，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查明案件事实，准确认定权利人损失数额，依法追捕漏犯，形成有力震慑，守护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当涉案技术信息属于生产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在整体技术方案中起决定性作用，且与整体技术方案不可拆分时，可以按整体技术方案所产生的利润计算权利人损失数额，准确评价犯罪行为及其危害后果。

（二）能动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检察机关办理涉及芯片等高新技术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应注重回应企业合理诉求，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督促侵权人积极赔偿，努力为权利人挽回经济损失，激活企业创新活力。结合案件办理实际情况，可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入企开展风险防范讲座等形式，助力企业堵漏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强化跨部门协同保护，联合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搭建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创设知识产权保护示范点等方式，健全长效机制，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案例二

纪某民等四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关键词】

侵犯商业秘密罪 商业秘密为公众知悉 专利返还 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

【要旨】

检察机关在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中，对于侵权人将技术信息用于申请专利导致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的，可以参考该项商业秘密的研究开发成本，综合确定其商业价值。办案中加强释法说理，促成侵权人返还专利及相关利益。积极引导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全面维护其合法权益。通过个案办理推动商业秘密保护诉源治理，促进提升区域内商业秘密保护水平。

【基本案情】

袋某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袋某机械公司）成立于2011年，主营业务包括制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技术包括“共轭凸轮控制的上头卡装置”“纸袋翻转装置”等。

2016年10月，纪某民入职袋某机械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3月，刘某生入职袋某机械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10月，王某入职袋某机械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3月，隋某国入职袋某机械公司，任机械设计主管。上述人员任职期间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2018年12月起，纪某民、刘某生、王某经共谋，共同出资成立优某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某科技公司），再由优某科技公司控股成立袋某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袋某环保公司）。2019年初，纪某民、刘某生、王某先后从袋某机械公司离职，并进入优某科技公司工作。刘某生在离职前，将其负责保管的存有袋某机械公司全部电子版机械图纸的硬盘予以备份，带至优某科技公司使用直至案发。后纪某民等三人又招募隋某国进入优某科技公司工作，并允诺给予其5%干股股权。隋某国在离职前，将袋某机械公司研发的“共轭凸轮控制的上头卡装置”“纸袋翻转装置”、L型制袋机等电子版机械图纸复制、修改公司名称后交给王某，由王某负责使用上述图纸生产制造与袋某机械公司相似的L型制袋机对外销售，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265万元。

2019年6月起，纪某民、刘某生、王某、隋某国经共谋，将袋某机械公司上述“共轭凸轮控制的上头卡装置”“纸袋翻转装置”技术信息直接使用或者部分修改后，通过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方式予以对外公开。经鉴定，袋某机械公司“共轭凸轮控制的上头卡装置”“纸袋翻转装置”技术信息均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袋某机械公司持有的“共轭凸轮控制的上头卡装置”技术信息与袋某环保公司所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凸轮控制的上头卡装置”披露的技术信息相同；袋某机械公司持有的“纸袋翻转装置”技术信息与袋某环保公司所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纸袋翻转装置”披露的技术信息实质相同。经评估，袋某机械公司上述两项技术信息的研发价值共计人民币207.35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0年1月30日，经权利人袋某机械公司报案，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对纪某民等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案立案侦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奉贤区检察院）适时介入侦查，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围绕涉案技术信息非公知性、同一性鉴定、涉案技术信息价值认定等疑难问题，与侦查人员、鉴定人多次沟通，确保鉴定意见等相关证据的准确性。二是建议公安机关提取、固定电子证据，有针对性地加强讯问，实现主客观证据之间相互印证。三是走访权利人公司，了解企业运营情况、涉案人员工作情况和职责范围、公司技术信息保密情况，建议公安机关调取相关资料，完善证据体系。

2021年6月9日，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以纪某民、刘某生、王某、隋某国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向奉贤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同年6月16日，奉贤区检察院依法对纪某民、隋某国批准逮捕，对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损失并取得谅解的刘某生、王某不批准逮捕。

2021年8月16日，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以纪某民、刘某生、王某、隋某国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向奉贤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奉贤区检察院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锁定直接侵权人员。综合全案证据，认定涉案技术信息来源于时任袋某机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21层，100083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某生、机械设计主管隋某国，建议公安机关对两人住处详细搜查，查获相关技术信息载体并查扣封存。

二是引导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当面向权利人送达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充分听取其意见。推动权利人实质性参与庭审，就技术问题发表意见，便于法庭查明案件事实。三是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通过充分释法说理，促使四名侵权人认罪认罚，共计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81 万元。四是准确认定涉案商业秘密价值，最大限度挽回权利人竞争优势。建议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侵权人使用涉案技术信息申请专利、导致该技术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的相关证据，参考该项技术信息的研发成本认定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数额，并促成侵权人与权利人达成专利返还协议，降低维权成本。



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2021 年 11 月 15 日，奉贤区检察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对纪某民、刘某生、王某、隋某国提起公诉。2022 年 2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系当时上海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纪某民等四人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至二年不等，均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等；依法禁止四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制袋机生产、销售及相关经营活动。四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一）准确认定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的损失数额。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办理中，对于权利人损失数额和侵权人违法所得的认定是办案难点之一。对于被告人侵犯权利人商业秘密并用于申请专利导致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的，检察机关可以引导权利人全面提供相关技术信息的研发材料，准确认定研发成本，综合认定其商业价值。

（二）推动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多维度保障其合法权益。本案检察机关在办理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全面听取权利人诉求，引导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就相关技术问题等发表意见，对法庭查明复杂技术事实起到积极促进作用。通过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查扣技术信息载体、组织诉讼参与者签署保密承诺书等方式，加强诉讼过程中的商业秘密保护，防止“二次泄密”。

加强释法说理，促成退赃退赔。对于侵权人利用涉案商业秘密申请取得的专利，可通过促成侵权人返还专利及相关利益等方式，最大程度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三）依托个案办理，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促进诉源治理。本案检察机关立足个案办理，结合地区经济发展特点，积极助力打造辖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项目，从人员管理、涉密信息保护、涉密区域活动管理、检查改进等四个方面，参与制定辖区企业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评价标准。就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向权利人提出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帮助完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经营风险防范能力，为营造尊重知识、保护创新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案例三

湖北双某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茹某鹏等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关键词】

侵犯商业秘密罪 单位犯罪 解除查封 赔偿和解

【要旨】

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窃取商业秘密，符合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的，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经单位决定，以盗窃、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所得利益归属单位的，应认定为单位犯罪。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应兼顾案件办理和涉案企业合理诉求，妥善处理企业正常生产需求。

【基本案情】

沈阳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沈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某集团）的子公司，经授权使用沈某集团选型软件、鼓风机图纸和技术数据生产鼓风机设备。茹某鹏为沈阳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阳某明系湖北双某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某鼓风机公司）销售副总经理，殷某系双某鼓风机公司技术部员工。

2015年1月至2020年8月，茹某鹏收受阳某明的财物，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非法使用沈某集团的选型软件进行选型，窃取沈某集团鼓风机图纸和技术数据，直接或经修改后发送给双某鼓风机公司技术部员工殷某，殷某接收后用于本公司的鼓风机生产，茹某鹏共非法获利人民币211万元。双某鼓风机公司利用茹某鹏发送的图纸及技术信息，生产出相对应的鼓风机产品17台并对外销售，给沈某集团造成经济损失人民币650余万元。

经鉴定，沈阳市公安局在茹某鹏U盘等处提取的“压缩机生产图纸”等具体技术信息与沈某集团拥有的“G408(SV6-M)置换气压缩机生产技术及鼓风机核心部件生产技术”等技术所涉可比对秘密点的具体技术信息具有同一性。沈某集团的上述技术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且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检察官到被侵权企业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2020年8月19日，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接报案后，以茹某鹏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立案侦查。由于案情重大、复杂，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沈阳高新区检察院）介入侦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准确认定案件性质。茹某鹏通过盗用其他员工账号登录内部加密系统等方式，窃取了包括鼓风机图纸、技术数据在内的关键核心技术信息，提供给双某鼓风机公司用以生产，获取非法利益，已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遂建议公安机关改变侦查方向。**二是**提出侦查取证建议。就鉴定机构选择、涉案产品查找、非公知性鉴定和同一性鉴定等关键问题，向公安机关提出具体意见。建议公安机关将取证范围扩大到技术信息的接收方、使用方，组织专家就技术图纸的同一性鉴定、三元流单级鼓风机技术难题、双某鼓风机公司的现有技术能力等关键问题开展论证，最终查明双某鼓风机公司不具备相应的选型能力和研发能力。

2021年3月10日、4月15日，沈阳市公安局先后以茹某鹏、殷某、阳某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向沈阳高新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同年3月12日、4月21日，沈阳高新区检察院先后依法对茹某鹏等三人批准逮捕。

2021年6月至7月，沈阳市公安局先后以茹某鹏、阳某明、殷某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沈阳高新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期间，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准确界分自然人犯罪与单位犯罪，依法追诉追漏。本案中，双某鼓风机公司决定以商业贿赂的方式获取商业秘密，涉案产品由公司生产，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应认定为单位犯罪，检察机关依法追加双某鼓风机公司为被告单位。**二是**促成赔偿和解。为最大程度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加强释法说理，促使双某鼓风机公司认罪认罚并主动赔偿，庭审前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并决定在风机制造技术等领域发挥各自优势，建立合作关系。**三是**依法准确适用查封等强制性措施。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依法查封了被告单位使用窃取的商业秘密所生产的9台鼓风机设备。办案中发现，被告单位与不知情的第三方企业签订了供货合同，由于设备被查封无法正常履行，影响到下游企业承接的某国家重点项目正常推进。检察机关充分听取相关各方尤其是权利人的意见，考虑到本案证据已经固定完毕、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权利人允许双某鼓风机公司继续使用相关技术信息等情况，及时建议侦查机关解除查封。**四是**建议企业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

针对沈某集团暴露出的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存在的短板，建议其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安装内部监控系统硬件设备，对加密软件进行必要升级。

2021年8月18日，沈阳高新区检察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对被告单位双某鼓风机公司和被告人茹某鹏、阳某明、殷某提起公诉。2021年11月22日，沈阳高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单位双某鼓风机公司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分别判处被告人茹某鹏、阳某明、殷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三年不等，均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至二十万元不等。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一）全面评价犯罪行为 and 危害后果，准确认定犯罪性质。 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涉及证据内容庞杂、专业性强，检察机关应及时就涉案行为性质、非公知性鉴定、同一性鉴定等关键问题提出取证建议。对于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窃取商业秘密，符合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的，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经单位研究决定，以商业贿赂方式收买其他单位工作人员获取商业秘密，所获非法利益归属单位的，依法认定单位犯罪，追究涉案单位和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二）依法准确适用查封等强制性措施，保障相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本案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兼顾了案件办理与涉案企业合理诉求。在公安机关取证完成、侵权人与权利人已经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况下，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依法建议公安机关解除查封措施，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案例四

王某中等七人侵犯著作权案

【关键词】

侵犯著作权罪 地图作品 数字检察 综合治理

【要旨】

检察机关在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准确界定地图作品属性及著作权归属，严厉打击盗版侵权行为，维护地图准确性和市场秩序。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有效运用数字检察，深挖彻查上下游犯罪产业链，追加认定犯罪数额，追诉非法印制、批发销售等环节漏犯。依托知识产权保护长三角一体化协作机制，跨区域对涉案电商平台开展治理并推动行业治理。

【基本案情】

2016年3月至2021年3月，王某中等人未经著作权人、专有出版人许可，非法复制发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中国交通地图》《世界地图》等共计36款地图，合计960余万张，非法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1000余万元。其中，经王

某中统筹组织，戚某芳通过其经营的春某工艺纸品有限公司印刷侵权地图 880 余万张，非法经营数额人民币 770 余万元；何某广、何某昌通过其合伙经营的和某复膜厂进行加工后销售侵权地图，数量 880 余万张，非法经营数额人民币 960 余万元；何某强、何某亮、何某作为和某复膜厂员工，参与地图加工、销售等环节。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安机关在何某广、何某昌经营的和某复膜厂和临沂小商品市场店铺内，查扣未及销售的上述各类非法地图复制品 28 万余张；在戚某芳经营的春某工艺纸品有限公司内查扣侵权地图半成品 300 余张、PS 地图印刷版 37 张。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检察机关介入侦查，提出工作建议。

2020 年 10 月 12 日，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公安局以王某中等人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立案侦查。海盐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海盐县检察院）介入侦查，向公安机关提出及时提取手机聊天记录及电子交易明细、查明著作权归属、全面调查上下游产销链等建议，完善证据链条。

2021 年 4 月 10 日、7 月 6 日，海盐县公安局先后以何某广、何某昌、戚某芳、王某中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向海盐县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同年 4 月 17 日、7 月 9 日，海盐县检察院先后对何某广、何某昌、戚某芳、王某中批准逮捕。

2021 年 7 月 17 日，海盐县公安局将案件移送海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 8 月 16 日，海盐县检察院根据当地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跨区域集中办理机制，将该案移送至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南湖区检察院）。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依托数字化账单分析系统等技术手段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通过对在案数据的建模、碰撞、比对，挖掘侦查机关遗漏认定的侵权地图约 500 万张，追加认定非法经营数额近人民币 500 万元，并全面追查上下游犯罪链条，追诉非法印刷和批发销售等环节漏犯八人。**二是**准确认定涉案地图作品属性和著作权权属。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文化管理、地理测绘等主管部门人员专业意见。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涉案地图由编制单位组织制作，在整体构图、客观地理要素选择、表现形式上体现了智力劳动，具有独创性，受著作权法保护，且属于法人作品，著作权应归属编制单位。王某中仅作为项目策划人从事资料收集

等工作，对涉案地图作品不享有著作权。**三是**开展跨行政区划履职。鉴于部分涉案地图通过注册地在上海的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浙江嘉兴检察机关依托知识产权保护长三角一体化协作机制，联合上海检察机关共同召集涉案电商平台围绕打击侵权盗版开展专题座谈，针对出版物销售市场准入、日常巡查抽验等方面提出整改建议。该电商平台积极整改，升级完善了知识产权保护监管举措。**四是**推动行政监管和行业治理。针对本案反映出的印刷行业存在的监管漏洞，向相关部门提出治理建议，促进规范行业生产经营秩序。

2021年9月16日，南湖区检察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对王某中等七人提起公诉。2022年4月28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分别判处被告人何某广等六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四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至五十万元不等，对何某强等三人适用缓刑。各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一）准确认定涉案地图的作品属性及著作权归属。检察机关注重听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专业意见，审查涉案地图是否具有独创性，对于符合独创性要求的，依法认定为作品。关于著作权归属认定，我国实行地图审核制度，编制单位必须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地图在出版前须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保证地图的准确性。检察机关综合审查地图审核档案资料等证据，准确认定涉案地图的著作权归属于编制单位，项目策划人从事资料收集等工作均是在编制单位的主持下进行，策划人并非著作权人。

（二）强化引导取证和自行补充侦查，全链条打击侵犯著作权犯罪。检察机关在办理侵权时间跨度长、各环节分工合作的侵权盗版案件中，积极承担诉前主导责任，建议侦查机关及时收集、固定电子数据，并针对权利归属、各行为人主观故意、犯罪数额等核心问题提出具体侦查建议，构建以客观证据为中心的犯罪证明体系。依托技术手段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从聊天记录、转账交易、供销渠道等证据入手，运用数字检察手段，全面追查上下游犯罪链条，精准监督追诉产销环节漏犯。

（三）加强跨区域检察协作，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在办理跨地区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时，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优势，共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以组织检企座谈、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帮助涉案企业堵塞漏洞，提升治理效能。坚持标本兼治，针对行业领域存在的管理漏洞，开展分析研判和对策研究，及时提出意见建议。

案例五

长兴伟某机械有限公司

李某荣、马某利侵犯著作权案

【关键词】

侵犯著作权罪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归属 非法经营数额

【要旨】

检察机关在办理侵犯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犯罪案件时，积极提出侦查建议并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准确认定著作权归属。对于由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开发的软件作品，公司员工不因在软件开发和后续更新中承担沟通协调、提出建议等工作职责而享有著作权。以软件的烧录载体数量为突破口，精准认定销售数量和非法经营数额，尽力追赃挽损，护航企业经营发展。

【基本案情】

浙江创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某公司）委托杭州某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某科技大学）研发蓄电池全自动包片配组机控制软件（以下简称控制软件）。双方约定，软件著作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使用权归创某公司，该软件于2012年完成研发并于2013年取得著作权登记。该控制软件系创某公司专利产品包片机的核心配套软件，烧录在包片机控制板上，包片机主要销售给其他公司用于生产蓄电池。

李某荣原系创某公司工程师。2018年至2019年7月，长兴伟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某机械公司）主管人员马某利向李某荣求购烧录有创某公司前述软件的控制板，李某荣遂从网上采购定制空白控制板，大部分费用由伟某机械公司垫付。后李某荣将创某公司的控制软件烧录至空白控制板后对外销售，共计210块。其中，销售给伟某机械公司185块，该公司再加价转售，违法所得归公司所有。经查，李某荣非法经营数额约人民币30万元，伟某机械公司非法经营数额约人民币60万元。经鉴定，创某公司全自动包片机3通道从机板从机控制系统与伟某机械公司从李某荣处购买后销售给江西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自动包片机3通道从机板从机控制系统基本相同，构成复制关系。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0年8月11日，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公安局（以下简称长兴县公安局）以伟某机械公司、李某荣、马某利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立案侦查。同年11月24日，长兴县公安局以李某荣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向长兴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长兴县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同年12月1日，长兴县检察院对李某荣批准逮捕。



检察官走访被侵权企业了解情况。

2021年3月30日，长兴县公安局以伟某机械有限公司、李某荣、马某利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向长兴县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长兴县检察院将该案移送至德清县人民检察院（系当时湖州市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检察院，以下简称德清县检察院）。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明确涉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属。李某荣辩称其参与研发，改编制作了软件，对更新后的软件享有著作权。检察机关通过自行补充侦查，调取某科技大学开发人员与李某荣的电子邮件往来记录、软件原始代码及申请著作权登记的相关材料等，查明涉案软件的开发及后续修改完善等均由某科技大学完成，研发费用包括修改更新费用均由创某公司支付。检察机关认定，该软件系创某公司委托某科技大学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李某荣与某科技大学开发人员沟通软件开发、修改完善等技术内容系履行工作职责，并不能因此获得涉案软件著作权。**二是**准确认定软件同一性。检察机关及时建议公安机关提取侵权控制板中的特定编号，查清公安机关扣押的控制板与李某荣销售的控制板编号能够对应，证实检材的客观性。鉴于控制软件后期仅作了功能性完善，软件框架与登记时相同，且创某公司和某科技大学对修改前后的控制软件均享有著作权，故只需对侵权控制板中的控制软件与创某公司车间安装的控制软件进行鉴定比对，认定是否构成复制关系。**三是**查清遗漏的交易事实，全力追赃挽损。李某荣擅自烧录销售控制板的时间跨度较长，而公安机关扣押的控制板数量有限，如何精准认定非法经营数额成为难点。检察机关将软件烧录的载体——控制板作为突破口，梳理李某荣向上家购买控制板的相关单据、每批控制板的特定编号、银行转账记录等，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将侵权控制板数量由125块增加认定至210块。同时加强释法说理，促使伟某机械公司赔偿创某公司人民币90万元并取得谅解。

2021年8月27日，德清县检察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对被告单位伟某机械公司和被告人李某荣、马某利提起公诉。2022年2月25日，德清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单位伟某机械公司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荣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判处被告人马某利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被告单位和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一）依法严惩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犯罪，激发创新活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重要的无形资产，能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擅自烧录他人享有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至物理载体后进行销售牟利，属于非法复制作品，应依法予以惩治。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开发计算机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参与开发的，检察机关应查明并客观评价公司技术人员在开发中的具体作用，依法认定著作权归属，同时准确认定侵权软件和被侵权软件之间是否构成复制关系，有力惩治侵犯软件著作权犯罪，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

（二）强化补充侦查，促进赔偿谅解。检察机关以计算机软件烧录载体为突破口，全面审查被告人与上下家之间的交易情况和资金往来，通过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夯实案件证据基础，追加认定遗漏的犯罪事实，精确定罪数额。同时，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促使侵权企业自愿赔偿，尽可能弥补被害企业经济损失。

案例六

洪某设等五十八人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关键词】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共同犯罪 直播引流 宽严相济

【要旨】

检察机关在办理利用网络直播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件中，根据涉案团伙内部的管理方式、销售模式等情况，综合评价、准确认定共同犯罪。全面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按照各团伙成员的地位作用，依法分层分类处理，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基本案情】

洪某设伙同他人组建网络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团伙，在福建省晋江市、石狮市设立主播部（下设包袋组、配饰组等带货小组，负责在电商平台直播销售商品）、客服部（负责在主播推销过程中上架商品链接）、仓管部（负责统筹商品的寄递换退服务）、美工部（负责网店美化宣传）等部门，大量招募工作人员。

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洪某设从王某连、唐某等人处低价购进假冒“LV”“DIOR”等注册商标的包、墨镜、手表等商品，通过其在电商平台开设的多个直播间账户进行销售。期间，洪某设要求主播通过专访直播间、为其他主播“引流”等手段，实现维持直播热度、提高销量的效果。经查证，洪某设团伙在上述时间段内的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1400余万元。

2020年9月，公安机关在福建、广东等地，相继抓获洪某设团伙及供货商王某连、唐某等人，在洪某设的仓库内查获各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506件，货值金额人民币50余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0年6月，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对本案立案侦查，此后相继对洪某设等24人提请批准逮捕。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长宁区检察院）准确把握逮捕条件，对洪某设等19人批准逮捕，对证据存疑以及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态度较好的5人不批准逮捕。坚持全链条打击，共追捕追诉到案30余人。



知识产权检察办案团队召开案件研讨会，分析研究案情。

审查起诉阶段，长宁区检察院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准确认定犯罪数额。本案查获物品种类繁多，尤其是带有各品牌注册商标的包，其中多数无法在正品中找到对应的款式和型号，公安机关提供的第一份司法审计报告仅对与正品款式相同的商品进行审计，计算出的销售金额低于洪某设相应的进货费用，明显不合常理。长宁区检察院全面审查证据材料，认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并不要求假冒商品与正品款式完全一致，向公安机关提出补充审计意见，最终本案认定的销售金额增加 1000 余万元。**二是**在认定共同犯罪的基础上，精准区分不同人员罪责。审查过程中，多名主播辩解其仅在包装袋或配饰组任职，不应对外组犯罪金额负责。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该团伙通过面试招录、打卡考勤等相关制度对团伙成员进行管理，各主播之间普遍存在频繁串访直播间、相互“引流”的情形，实质上对整个团伙的犯罪活动起到帮助作用，应当认定为共同犯罪。同时，根据各行为人在团伙中的分工层级、贡献程度等，依法认定团伙负责人以及部门管理人员为主犯，对其余参与程度较低的人员认定为从犯，确保罚当其罪。**三是**积极开展追赃挽损。检察机关督促在案人员积极退赔违法所得，共计追赃挽损人民币 200 余万元。结合各行为人的认罪悔罪表现和退赃情况，视情在捕后侦查、审查起诉、法院审判等阶段对 18 人变更或建议变更强制措施，并在提起公诉时提出差异化量刑建议。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间，长宁区检察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先后对洪某设等 39 人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系当时上海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法院）提起公诉；对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并退出违法所得、被认定为从犯的林某琼等 19 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事实和量刑建议，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被告人洪某设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百万元；对其余团伙成员及上游供货商共 38 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三年六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均并处罚金。各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一) **准确把握网络直播销假案件特征，全链条打击犯罪行为。**相较于传统销假犯罪案件，利用网络直播的形式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件有其自身特点，在证据的收集与审查方面要求更高，在侵权商品的认定、共同犯罪的判断、犯罪数额的计算等方面存在难点。本案中，检察机关结合犯罪团伙在管理上的公司化特征，紧扣犯罪方法中的“引流”特点，依法认定涉案人员构成共同犯罪，准确认定犯罪数额。针对网络销假的链条化特征，对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提出建议，及时纠正漏捕漏诉，依法追究供货商等相关涉案人员的刑事责任，实现全链条打击。

(二) **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确保复杂共同犯罪案件处理罪责刑相适应。**对于涉案人员众多、分工细致、层级明确的网络销假团伙，检察机关充分考虑团伙成员的参与程度、犯罪行为、违法所得等因素，准确评价各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依法将团伙负责人以及从事组织、管理等重要岗位工作的人员认定为主犯，从严惩处，将参与程度较低、作用较小、获利较少的人员认定为从犯，对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出违法所得的人员依法适用不起诉，实现对各团伙成员处理的罪责刑相适应。

案例七

罗某洲等十人假冒注册商标案

【关键词】

假冒注册商标罪 电子化商标使用 技术调查官

【要旨】

在电子设备界面显示带有商标标识的画面，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作用的，构成商标性使用。检察机关办理新型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可以通过技术调查官辅助办案、委托专家辅助人、引导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等方式，破解办案中的专业技术难题。

【基本案情】

“DESIGNED BY APPLE IN CALIFORNIA” “AIRPODS” “AIRPODS PRO” 等均为苹果公司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在第9类耳机、耳塞机等商品上。2020年9月至12月，深圳市昇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某洲、深圳市聆某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聆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某华等人在未取得注册商标所有人苹果公司许可的情况下，生产加工假冒苹果公司注册商标的蓝牙耳机并对外销售牟利。

2020年12月2日，公安机关在昇某公司、聆某公司的经营场所分别抓获罗某洲、马某华等人，当场查获疑似假冒苹果公司注册商标的蓝牙耳机共计2.3万余个，其中部分耳机在外观上印有“DESIGNED BY APPLE IN CALIFORNIA”等标识，另有部分耳机虽在外观上不含有苹果公司商标，但在连接电子设备终端时，会在电子设备弹窗界面显示“Airpods”或“Airpods Pro”标识。经权利人鉴别，以上耳机均为假冒苹果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

2020年9月至12月，罗某洲、马某华等人销售假冒苹果耳机的金额共计人民币2210万余元，现场查获的待售假冒苹果耳机货值金额人民币77万余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知识产权检察办案团队研讨案件，检察官提出办案建议。

2020年12月2日，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对本案立案侦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龙岗区检察院）适时介入，就行为定性、全面取证等向公安机关提出建议：**一是**第一时间收集固定销售明细、送货单、效益表、业务提成表、对账单等关键证据，初步确定涉案侵权产品的销售金额、涉案公司的架构以及涉案人员的地位作用等。**二是**进一步查明本案电子化商标显示的技术手段、实现路径等，明确涉案电子化商标使用能否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

2021年3月8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以罗某洲、马某华、向某、明某、李某、王某汝、梁某意、吕某芳、罗某林、邹某华等十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向龙岗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龙岗区检察院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引导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本案商标权利人通过现场实物演示以及提交书证等方式，对苹果蓝牙耳机弹窗的工作原理进行说明，表明其正品产品芯片的程序中写入了“Airpods”或“Airpods Pro”标识的代码，如果侵权人未在涉案蓝牙耳机专门设置指令，电子化商标显示不可能实现。**二是**借助技术调查官机制辅助办案。因涉案技术问题复杂，龙岗区检察院申请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技术调查官协助办理案件。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同步委托专家辅助人共同参与技术调查工作，并出具了《技术审查意见书》。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涉案蓝牙耳机在生产过程中将“Airpods”或“Airpods Pro”字符设置为自身蓝牙协议的名称，同时通过破解、盗用苹果

公司通信协议，将相应可以激活弹窗的软件烧录在蓝牙耳机芯片中，实际上是一种通过商品的软件系统完成使用注册商标的行为。这种电子化使用方式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混淆与误认，应当认定构成商标性使用。

2021年6月21日，龙岗区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罗某洲、马某华等八人提起公诉，对罗某林、邹某华以情节轻微作出不予起诉决定。2022年2月24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罗某洲、马某华等八人有期徒刑二年至六年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至六百八十万元不等。部分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2年12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一）准确认定电子化商标使用方式，精准打击新型侵犯商标权犯罪。伴随物联网技术发展及商业应用，商标使用不再局限于传统的通过印刷、贴附、激光刻印等方式呈现在商品、商品包装等有形载体上，电子化商标使用日益成为重要的商标实现场景。检察机关着重围绕使用行为能否起到识别商品来源作用、是否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等实质要件进行判断，准确认定“商标性使用”。本案中，部分耳机虽在外观上没有苹果公司注册商标标识，但在通过蓝牙功能连接电子设备终端时，会在电子设备弹窗界面显示“Airpods”或“Airpods Pro”标识，致使消费者误认为该耳机来源于苹果公司，属于使用苹果公司注册商标的行为。

（二）依托技术调查官制度，破解办案技术难题。在知识产权领域，权利保护发展与技术进步密切相关。检察机关办理该类案件，可通过建立完善技术调查官、特邀检察官助理、专家论证等辅助办案制度，破解专业技术难题。本案涉及与蓝牙耳机配对的电子设备终端显示电子化商标的原理等复杂技术问题，检察机关启动技术调查官制度，委托专家辅助人出具技术调查意见，准确认定犯罪事实，为办理类似案件提供参考。

案例八

“白蕉海鲈”地理标志保护

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地理标志 检察建议 公开听证

【要旨】

针对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不到位的问题，检察机关以行政公益诉讼监督为切入点，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举行公开听证、召开产业发展联席会、形成调研报告等方式，构建多重保护路径，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协助地方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推动地方立法，为地理标志保护提供全方位法治保障。

【基本案情】

珠海斗门地处珠江出海口，优越的气候条件、丰富的咸淡水资源培育出享誉全国的精品水产——白蕉海鲈。2009年“白蕉海鲈”成为广东省水产业首个全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并入选第一批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斗门区检察院）经调研走访发现，作为全国地理标志产品和地方特色支柱产业的“白蕉海鲈”，存在地理标志使用混乱、规范性文件失效、管理不到位、品牌建设滞后等问题，影响品牌信誉和可持续发展，致使产业发展面临危机，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2年5月，斗门区检察院对“白蕉海鲈”地理标志保护利用等情况进行深度调研。经走访调研发现，多家生产企业和销售商户存在违规或者错误使用“白蕉海鲈”地理标志等情况。斗门区检察院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就本案专门性问题进行咨询，并与区相关职能部门、海鲈协会等进行磋商，就共同促进“白蕉海鲈”这一特色产业发展达成共识。

斗门区检察院于2022年7月6日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后，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市、区两级相关行政机关代表、专家学者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经听证，与会代表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向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就各职能部门凝聚保护合力、搭建长效机制达成一致意见。2022年8月24日，斗门区检察院结合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公开听证评议意见，向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引导“白蕉海鲈”地理标志规范使用，加大侵权打击力度，修订完善有关“白蕉海鲈”地理标志的管理办法和质量标准体系，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对“白蕉海鲈”地理标志的综合保护。

收到检察建议后，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成立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小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若干措施，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海鲈鱼相关食品抽检28批次，针对冒用地理标志发布虚假广告、擅自使用和错误使用地理标志等行为依法查处企业5家，督促整改企业4家，立案查处4宗，发出《行政提示书》1份，现场指导企业16家，并动员4家生产企业成为广东省预制菜地方标准参编单位。



检察机关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白蕉海鲈”地理标志保护暨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

同时，斗门区检察院邀请斗门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白蕉海鲈”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暨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就地理标志保护与促进产业发展达成共识。会后，区政府下发会议纪要明晰工作责任，为多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奠定基础。斗门区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积极协助区政府制定《“白蕉海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并向珠海市司法局递交《立法项目建议申报表》，协调推动将“白蕉海鲈”地理标志单独立法列入2023年地方立法项目。斗门区检察院还向有关部门报送《关于“白蕉海鲈”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调研报告》，多维度为“白蕉海鲈”地理标志产业链综合保护提出建议。

【典型意义】

（一）聚焦源头预防，依法保护地理标志。地理标志蕴含着区域特有的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是对产品质量和信誉的保障。地理标志的保护不仅涉及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利益，也涉及地方特色品牌建设和地方区域经济发展。对于地理标志的保护，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的优势，积极探索行政公益诉讼，聚焦地理标志保护源头，做好综合保护。

（二）坚持精准监督，构建多重保护路径。检察机关针对“白蕉海鲈”地理标志保护存在的问题，发挥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功能，通过公开听证、专家咨询等方式共商良策，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通过召开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多部门磋商促进协同共治，有针对性地提出诉源治理方案。通过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推动地方立法、形成调研报告等方式实现标本兼治，为地理标志保护提供全方位法治保障。

案例九

成都晴某商贸有限公司

与泸某股份有限公司等

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抗诉案

【关键词】

行政裁判结果监督 商标权撤销 调查核实

【要旨】

在办理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中，检察机关要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既要审查单个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又要注重对在案证据进行整体审查，综合判断诉争商标是否存在真实的商业使用。

【基本案情】

第1671451号“天成生”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核定使用在第33类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等商品上，商标注册人为泸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某公司）。成都晴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晴某公司）以诉争商标于2011年12月15日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21层，100083 电 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至2014年12月14日期间（以下简称指定期间）未使用为由，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提起撤销申请，商标局对诉争商标予以撤销。泸某公司不服商标局作出的决定，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2016年6月7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6】第51786号《关于第1671451号“天成生”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决定），认为泸某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内进行了使用，诉争商标予以撤销。泸某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泸某公司在诉讼中补充提交的销售订货单、提货通知单以及增值税发票等新证据均显示有诉争商标，能够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泸某旅行社公司（系泸某公司的关联公司）对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进行了使用，且从泸某公司提交的“天成生”酒的酒瓶和包装上均可以明显看出泸某公司的企业名称。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证明泸某公司于指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商品上对诉争商标进行了真实、公开、合法的使用。法院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并判决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决定。判决生效后，晴某公司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8日作出（2019）京行申850号行政裁定，裁定驳回晴某公司的再审申请。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晴某公司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以下简称北京四分院）申请监督，主张原审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系伪造。检察机关受理该案后，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检察官远程视频会见当事人，详细了解案件情况。

一是对证据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泸某公司在一审诉讼中补充提交了新证据销售订货单，该销售订货单卖方为泸某公司，买方为泸州聚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某公司）。聚某公司的收货人为严某，而严某同时也是泸某公司在诉讼中提交的一份公证书中的授权代理人。针对严某与买方和卖方均存在关系这一情况，检察机关向四川省泸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发送《协助调查通知书》，调查严某历年社保缴费单位信息。经调查，在销售订货单签订时严某为泸某公司的职工，但却作为买方聚某公司的代表订购并收取了涉案商品。严某实际身份与涉案商品销售订货单、提货通知单上显示的身份不符。且经工商信息查询发现，聚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曾某长期在泸某公司任职。综合以上调查，泸某公司提交的证据真实性存疑，不应予以采信。

二是对证据的关联性进行审查。经审查沪某公司提交的增值税发票仅有货物名称，并未显示诉争商标。增值税发票与销售订单、提货单之间缺乏对应关系，不能证明系对诉争商标的使用。

三是全面检索关联案件。在沪某公司与晴某公司针对第9659147号“天生”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的另一起案件中，沪某公司提交了与本案相同的销售订单、提货通知单、增值税发票作为使用证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上述证据未予采信。

2020年11月18日，北京四分院提请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抗诉。检察机关认为沪某公司提交的部分证据未显示诉争商标，部分证据之间缺乏关联性，部分证据系自制证据，部分证据的真实性存疑。因此，原审判决认定诉争商标使用的证据不足。

2021年2月19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21年3月2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指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再审本案。2022年12月2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认为结合检察机关调取的新证据，难以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内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判决撤销原审判决，驳回沪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一）**聚焦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件证据审查的重点，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此类“撤三”案件的核心问题是审查商标是否在指定期间内存在真实的商业使用。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时，既要注重审查单个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又要注重对在案证据进行整体审查，综合判断能否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诉争商标存在真实交易和实际使用。对于存在疑点的证据，检察机关要积极行使调查核实权，通过查询工商信息、社保信息、发票核验等多种方式，准确甄别证据的证明力，精准提出监督意见。

（二）**通过对相关案件进行检索，夯实证据基础。**检察机关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发现与本案当事人、案件事实基本相同的另一商标“撤三”案中，当事人将与本案相同的销售订单、提货通知单、发票也作为商标使用证据提交，原审法院未予采信。检察机关通过比对两案的证据情况，发现同一证据在两案中作为使用证据提交。检察机关及时核查关键证据，夯实证据基础，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案例十

南通某酒业有限公司

与和某、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抗诉案

【关键词】

行政抗诉 商标权无效宣告 类似商品 类案检索

【要旨】

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中判断是否属于类似商品时，要充分考虑商标的历史沿革和市场发展实际，注重对关联案件和类案的检索，精准提出监督意见，依法保护企业知识产权。

【基本案情】

第 15137303 号“颐生唐安”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5 类“人用药、药酒、药物饮料”等商品上，商标注册人为和某。第 122396 号“颐生 茵蔯及图”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3 类“茵蔯酒”商品上，商标注册人为南通某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某酒业公司）。2016 年 12 月 12 日，南通某酒业公司以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近似商标为由对诉争商标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7】第 134919 号《关于第 15137303 号“颐生唐安”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以下简称被诉裁定），认定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未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对诉争商标予以维持。南通某酒业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药酒”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茵蔯酒”未构成类似商品，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未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诉裁定对此认定正确，判决驳回南通某酒业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南通某酒业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作出（2021）京行申 386 号行政裁定，裁定驳回南通某酒业公司的再审申请。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南通某酒业公司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以下简称北京四分院）申请监督，主张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药酒、药物饮料”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茵蔯酒”构成类似商品，原审判决认定错误。检察机关受理该案后，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全面了解案件事实。检察机关通过调阅原审卷宗，多次听取当事人意见，核实“颐生”曾于 2011 年被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经过时代更迭，现行《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下简称《区分表》）已经删除“茵蔯酒”这一商品类别，仅参照现行《区分表》确定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类似不符合历史沿革和市场实际。

二是积极开展类案检索。检察机关依托中国裁判文书网开展类案检索，经过详细梳理和比对，发现南通某酒业公司分别就第 17141199 号“真葆颐生”商标、第 17141203 号“真元颐生”商标、第 19476450 号“甄颐生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三个案件的生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20）最高法行再 259 号、260 号、454 号三份行政

判决，以上判决均认为“药酒”与“茵陈酒”构成类似商品，判决支持南通某酒业公司的再审申请。本案与上述三个案件基本事实、争议焦点相似，但裁判结果不一致。



检察官与南通某酒业公司工作人员就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座谈交流。

2022年1月21日，北京四分院提请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抗诉。检察机关认为，“茵陈酒”距今已有100多年的历史，“药酒”与“茵陈酒”在功能、用途、原料材料、消费群体等方面相同，构成类似商品。因此，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诉争商标应当被宣告无效。

2022年5月7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22年6月1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指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再审本案。2023年1月1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认为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药酒”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茵陈酒”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判决撤销原审判决和被诉裁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典型意义】

（一）要注重核实商标发展历史，依法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涉案“茵陈酒”距今已有100多年的历史，经过长期宣传和使用，具有一定知名度。检察机关在办理类似案件时，一方面要注重了解商标的历史沿革、《区分表》的更迭变化、市场的发展变化等情况；另一方面要考虑商品的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群体等是否相同或者具有较大的关联性做出综合判断。既要尊重商标历史沿革又要充分考虑市场发展实际，精准提出监督意见，依法保护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二）大数据赋能类案检索，助力精准法律监督。检察机关对生效裁判结果的监督要注重运用大数据，做好类案检索工作。将与案件基本事实、争议焦点、法律适用方面具有相似性的案件作为检索范围，并将相关联案件作为案件办理中的重要参考，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说服力和实效性，助力精准法律监督。

➤ **北京法院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为充分挖掘北京法院丰富的知识产权审判资源、总结提炼知识产权裁判经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全市三级法院选送案例的基础上，组织人员对报送案例逐一进行讨论研究，最终评选出“北京法院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这也是北京法院连续第二十一年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No.1 涉药品专利链接纠纷案

【基本信息】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905 号

（2021）京 73 民初 1438 号

原告：中外制药株式会社

被告：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

【案情】

中外制药株式会社是名称为“ED-71 制剂”的发明专利权的权利人，同时也是上市原研药“艾地骨化醇软胶囊”的上市许可持有人。中外制药株式会社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就上述药品和专利进行登记，主张其原研药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7 均相关。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鹤公司）申请注册“艾地骨化醇软胶囊”仿制药，并作出 4.2 类声明，即仿制药未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中外制药株式会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六条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海鹤公司申请注册的仿制药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一审法院认为，涉案仿制药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故驳回中外制药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

中外制药株式会社不服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判断仿制药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时，原则上应以仿制药申请人的申报资料为依据进行比对评判，经比对，涉案仿制药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点评】

本案为全国首例药品专利链接纠纷案件。2020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正式确立了我国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本案判决贯彻立法精神，对实践中出现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相关问题进行了有益探索。本案最终判决被诉仿制药未落入涉

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既有利于增强原研药企对药品市场确定性的判断，又帮助仿制药企规避了盲目上市造成的诉讼风险。通过司法审判切实提升药品可及性，有助于降低用药成本，使更多价廉好药惠及百姓。

No.2 音集协与天合集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基本信息】

案号：（2021）京民终 929 号

（2018）京 73 民初 904 号

原告（反诉被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被告（反诉原告）：天合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天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 20 家天合子公司

【案情】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音集协）是我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2007 年 12 月 27 日，音集协与天合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集团）签订《服务协议》，音集协委托天合集团组建卡拉 OK 版权交易服务机构，代音集协向全国各地的卡拉 OK 经营者收取卡拉 OK 节目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后双方又签订了系列补充协议。天合集团为此成立了各省子公司共同执行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转付等。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音集协陆续发现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多项违约行为。音集协多次催告无果，将天合集团及其 20 家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其与天合集团所订立的《服务协议》等涉案九份协议，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9530 余万元及相应利息，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侵占所收取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及给音集协造成的损失共计 336 万余元等。天合集团反诉要求音集协继续履行涉案九份协议，音集协因违约赔偿其损失 3000 万元以及因停止履约给其造成的损失 7000 万元等。

一审法院认为，《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了双方实行许可使用费快速分配机制，结算周期为三个月，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许可使用费。天合集团未兑现其在补充协议中的“三统一”承诺，且部分天合集团子公司存在许可使用费不入共管账户、侵占许可使用费等行为，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构成违约。天合集团主张音集协违约缺乏事实依据，故判决解除涉案九份协议，天合集团向音集协支付许可使用费 9530 余万元及相应利息，天合集团支付 2016 年第四季度至 2018 年第一季度延迟支付许可使用费利息 410 余万元，天合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赔偿音集协损失 33 万余元等，同时驳回天合集团的反诉请求。天合集团不服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点评】

本案为推动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发展完善的典型案例。《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已将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作为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现行著作权法增加了规范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案判决解除音集协与天合集团之间的系列合同，判令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因违约支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及延迟支付利息等共计 9900 余万元，挽回了天合集团违约给著作权权利人带来的重大利益损失。二审法院同时向集体管理组织发出司法建议并收到回函，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完善集体管理制度具有积极意义。

No.3 “Merck”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信息】

案号：（2021）京 73 民终 1625 号

（2018）京 0105 民初 73620 号

原告：默克股份两合公司

被告：默沙东动物保健品（上海）有限公司

【案情】

默克股份两合公司（以下简称德国默克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医药健康、生命科学及高性能材料业务的德国公司。默沙东动物保健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沙东公司）是美国默克公司的关联公司，主要从事中国区域动物保健业务。德国默克公司与美国默克公司有共同的历史渊源，双方曾于上世纪 70 年代就全球范围内各自使用“Merck”标识达成协议。依据协议，在中国区域内使用“Merck”标识的权利归属于德国默克公司。在我国，德国默克公司在第 5 类“药品”、第 44 类医疗服务、兽医服务等上注册了“Merck”商标。默沙东公司在展销会上销售了一款使用“MERCK”标识的耳特净兽药，且其员工邮箱后缀为“@merck.com”，在联系网址中使用“merck”标识。德国默克公司主张，默沙东公司上述行为侵害其商标权，亦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10 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耳特净药品系侵犯德国默克公司涉案商标权的商品，默沙东公司明知其及其关联公司无权在中国区域内使用“Merck”标识，仍销售涉案耳特净药品，侵害了德国默克公司的商标权。默沙东公司擅自使用德国默克公司具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merck”作为其电子邮箱和网站联系网址的核心识别部分，容易使消费者误认为默沙东公司与德国默克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利于划清彼此之间重要商业标识的使用界限，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亦不利于各自品牌权益的保护，构成擅

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故判决默沙东公司停止涉案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55 万元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默沙东公司不服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点评】

本案为知名跨国企业全球品牌经营战略引发纠纷后将我国作为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优选地”的典型案列。德国默克公司和美国默克公司有密切的历史渊源，且均为国际知名医药企业。“Merck”标识在全球医药领域具有极高知名度。由于美国默克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协议约定范围外部分国家以邮箱后缀等方式使用“Merck”标识，德国默克公司在多个国家以合同、商标、不正当竞争纠纷等为由提起多个诉讼。我国为双方全球品牌经营战略的重要市场，也是知识产权诉讼的重要阵地。本案通过认定默沙东公司构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双方正当使用品牌标识提供了依据。默沙东公司主动履行生效判决，并最终促成了两大跨国企业多年的品牌纷争得以妥善解决，彰显了北京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能力和水平，有利于我国在知识产权国际治理中贡献中国方案。

No.4 涉“无障碍电影”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基本信息】

案号：（2021）京 73 民终 2496 号

（2020）京 0491 民初 14935 号

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俏佳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案情】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公司）经授权取得了涉案电影《我不是潘金莲》（以下简称《我》片）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爱奇艺公司认为上海俏佳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俏佳人公司）运营的“无障碍影视”App（以下简称涉案 App）向不特定公众提供《我》片无障碍版在线播放服务侵犯其信息网络传播权，要求俏佳人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 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爱奇艺公司在授权区域及授权期间内享有《我》片的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有权提起本案诉讼。俏佳人公司运营的“无障碍影视”App 未经许可提供了《我》片。“无障碍电影”是在原有影片的基础上添加了配音、手语翻译及声源字幕等，让视听障碍者可以无障碍感知的电影。俏佳人公司经营的“无障碍影视”App 在登录过程中未见任何有效验证

机制，以保障观看其所提供的无障碍影片的受众群体为阅读障碍者，不特定公众通过手机获取验证码的方式均可通过该 App 获取内置影视资源，俏佳人公司的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故判决俏佳人公司构成侵权，应当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1 万元。

俏佳人公司不服上诉。二审法院认为，考虑到著作权法保护著作权人权益并鼓励作品传播的立法宗旨，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中所述“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应当包含“无障碍方式”的特殊限定。本案诉讼过程中涉案 App 进行了版本更新，更新版本对于注册人的身份审查核验机制进行了变化，但能够感知相关影片无障碍版的群体也并不限于阅读障碍者。因此，俏佳人公司的行为仍不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要件，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点评】

本案为全国首例“无障碍电影”引发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的典型案。现行著作权法中增加了“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构成合理使用的条款。本案结合争议事实认定“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有必要包含对该种“无障碍方式”的特殊限定，即应当仅限于满足阅读障碍者的合理需要、供阅读障碍者专用等解释，从而对提供无障碍版影片的行为作出判定，对正确适用著作权法中合理使用的相关规定提供了有益借鉴。

No.5 生成微信等社交软件虚假截图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信息】

案号：（2021）京 73 民终 2963 号

（2020）京 0108 民初 8661 号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七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智恩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部、北京神奇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案情】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开发、运营“微信”“QQ”软件。郴州七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智恩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部（以下简称二被告）共同开发、运营“微商截图王”（后更名为“微商星球”）“火星美化”两款软件，这两款软件提供与“微信”“QQ”软件的界面、图标、表情等完全一致的素材和模板，使用户能够自行编辑并生成与“微信”“QQ”软件各种使用场景界面相同的对话、红包、转账、钱包等虚假截图。北京神奇工场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乐商店”应用平台为被诉软件提供下载服务。腾讯公司认为三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请求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000 万元等。

一审法院认为，二被告借助微信、QQ 软件所具有的广泛用户基础以及构建起的真实、诚信社交生态，利用部分用户意图通过造假、作弊来获取不当利益的心理，使被诉软件获得大量用户并据此牟取高额收益。二被告为其用户提供了造假、作弊的重要工具，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被诉行为直接冲击了微信、QQ 以真实社交为依托的运营基础，易使消费者因虚假截图受到人身和财产方面的损害，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神奇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不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一审法院结合被诉软件用户数量、交易流水金额等因素，判令两被告赔偿腾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28.452 万元。二被告不服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点评】

本案为人民法院打击网络“黑灰产”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典型案例。本案判决打击了提供作弊、造假工具的行为，有力维护了社交产品经营者长期建立的真实、诚信的社交互动生态系统，从源头上制止网络社交平台交易中的作假行为，维护了市场竞争秩序，保护了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具有促进作用。

No.6 “聚丰园”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

【基本信息】

案号：（2022）京行终 3410 号

原告：无锡市聚丰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案情】

“聚丰园”菜馆源于清朝同治年间，解放后公私合营，1990 年更名为“无锡市聚丰园菜馆”，1995 年更名为“无锡市聚丰园大酒店”，1996 年股份制改革成立“无锡市聚丰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营聚丰园公司）。2007 年，经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其资产纳入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产业发展公司）管理运营。2010 年，“聚丰园”被列入商务部颁发的第二批“中华老字号”名录。1994 年，无锡市聚丰园菜馆在“餐馆、住所（饭店供膳寄宿处）、旅馆”等服务上申请第 879965 号“聚丰园”商标（以下简称在先商标），1996 年被核准注册。该商标后转让至无锡产业发展公司，2019 年 9 月 6 日因连续三年不使用被撤销注册。

唐某在“聚丰园”菜馆任副经理多年，“聚丰园”菜馆进行股份制改革后，唐某担任法定代表人成立“无锡市聚丰园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私营聚丰园公司，诉争商标原注册人）并与“聚丰园”菜馆当时的权利人国营聚丰园公司

签订租赁经营合同。后因私营聚丰园公司对外擅自授权“聚豐園”商标，各方于2013年解除租赁合同，约定私营聚丰园公司不得继续使用“聚豐園”商标、字号和相关形象标志。2016年，唐某针对在先商标提起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同年，私营聚丰园公司申请与在先商标相同标志、相同服务的第22395432号“聚豐園”商标（即本案诉争商标），并获准注册。2019年，唐某、私营聚丰园公司设立与国营聚丰园公司相同名称的公司。同年，诉争商标转让至该公司。

2019年9月23日，无锡产业发展公司针对诉争商标提起无效宣告请求。被诉裁定认定诉争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对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一审法院认为，诉争商标申请时，权利人在先商标为已注册商标，故不能依据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予以保护，且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双方具有代理代表关系，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无锡产业发展公司均不服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唐某及私营聚丰园公司与国营聚丰园公司及其权利继受人无锡产业发展公司之间已构成代理或者代表关系。唐某申请撤销在先商标后由私营聚丰园公司名义申请注册诉争商标的行为，攀附国营聚丰园公司“聚丰园”字号及在先商标商誉的主观恶意明显，其在相同或类似服务上注册相同标志“聚豐園”的不当注册行为应适用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予以规制。

【点评】

本案为保护老字号商标权益的典型商标确权行政案件。通过对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准确适用，实现对老字号权益的充分保护，有效打击了代理或者代表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攀附老字号品牌声誉的商标抢注行为，为助力老字号健康传承，强化品牌资源利用，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中的作用。本案所提出的裁判规则为此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有益借鉴。

No.7 “百灵鸟 QQ 营销”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信息】

案号：（2019）京0107民初23101号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任网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影天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吴某等

【案情】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原告）是QQ系列产品（包括QQ、QQ空间、QQ游戏等）的联合运营方，经过长期经营及大量投入已形成以QQ为基础的稳定社交平台，并取得较高品牌价值。同时，三原告是第9类、第42类“企鹅”“QQ”及“QQ营销”商标的权利人。北京任网行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新影天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吴某等（以下简称被告）在其共同运营的网站提供下载、宣传、推广、售卖“百灵鸟 QQ 营销”系列软件，可实现大批量登录 QQ，在不加入 QQ 群的情况下对 QQ 群的成员信息进行抓取和存储，实现批量操作及群发信息、大量查看用户 QQ 空间访客记录等功能。三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侵害其商标专用权，并破坏了 QQ 软件对于相关信息的访问限制措施，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连带赔偿三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264 398 元。

一审法院认为，含有“QQ”、企鹅图案的“百灵鸟 QQ 营销”系列软件名称及图标分别与三原告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标志，且使用于相同或类似商品上，足以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侵犯了三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开发、运营的“百灵鸟 QQ 营销”等系列软件，以商业获利为目的，通过“设置乱码变量”“设置发送间隔”“帐号混合”及所谓“模拟人工”等技术手段破坏了 QQ 系列软件产品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进而实施批量操作及非法采集用户信息的行为，不仅增加了 QQ 系列产品的服务器运行压力，提升了运营成本，而且非法采集用户信息行为破坏了 QQ 系列产品的正常运行秩序，损害三原告通过投入大量成本及资源，打造的以 QQ 软件为核心及基础的社交生态平台所产生的数据权益。同时大大影响用户使用 QQ 系列产品的体验感受，严重削弱 QQ 系列产品的竞争优势，并损害三原告的企业信誉，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故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共同赔偿三原告经济损失 270 万元及合理开支 26 万余元。当事人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点评】

本案为利用“设置乱码变量”等技术手段实施“寄生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典型案例。研发及销售“寄生”于他人社交产品的群发性营销类软件，既无法提供正常的商业价值增量，又无法给予消费者稳定、合理的多样化网络服务选择，仅通过妨碍和破坏他人软件产品正常运行并提供网络服务非法获利。本案判决揭示了此类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本质特点，明晰了网络竞争的合法边界，有力维护了互联网行业公平健康的市场竞争秩序，对“寄生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正确裁判提供了有益借鉴。

No.8 “古北水镇”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信息】

案号：（2021）京 73 民终 4553 号

（2020）京 0101 民初 6263 号

原告：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小壕科技有限公司

【案情】

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北水镇公司）于2010年7月16日在北京市密云区注册成立，专为运营古北水镇景区设立。北京小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壕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在北京市密云区注册成立，成立之时营业范围包括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等，后变更登记去除此项服务。此后小壕公司在第33类酒类商品、第25类服装等商品上申请注册“古北水镇”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并先后向古北水镇公司发送侵权警告函、提起商标侵权工商投诉，要求古北水镇公司停止在酒类产品包装上使用“古北水镇”商标等。小壕公司注册的涉案商标先后以损害古北水镇公司的在先字号权益等理由被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应予以无效宣告。古北水镇公司认为，小壕公司明知古北水镇公司的“古北水镇”企业字号及未注册商标的知名度，仍实施涉案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小壕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50万元等。

一审法院认为，2014年2月之前，“古北水镇”作为从事提供旅游餐饮等服务的古北水镇公司的企业字号及其使用在酒类商品上的商标，已在相关公众中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能够与古北水镇公司形成相应的联系。作为同处于北京市密云区且在后成立的经营者，小壕公司理应对古北水镇公司就“古北水镇”在先字号权益等予以尊重并合理避让。小壕公司申请注册涉案商标，并发送侵权警告函、提起工商投诉的行为损害了古北水镇公司的合法权益，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决小壕公司赔偿古北水镇公司经济损失28万元及合理开支3.5万元等。小壕公司不服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点评】

本案系对恶意注册商标并投诉的行为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典型案例。曾作为商标代理机构的小壕公司，在明知古北水镇公司在先以“古北水镇”作为企业字号，并在酒类商品上使用且已形成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仍抢注酒类等商品上的“古北水镇”商标并通过工商投诉古北水镇公司侵权，严重违反诚信原则，扰乱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明显具有不正当性。本案结合小壕公司的主观过错、抢注商标被无效宣告等事实认定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对规范商标注册及使用行为、提升全社会正确的商标注册及使用意识，促进诚信品牌建设，助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No.9 “冒名顶替”原单位关联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基本信息】

案号：（2021）京73民终3593号

（2021）京0102民初6218号

原告：北京心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解某、万源汇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案情】

2014年11月起，解某在北京心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果公司）工作。2016年8月，心果公司将大客户“大众点评”交由解某负责对接，主要负责推广“大众点评”这一产品。2018年4月，解某告知心果公司“大众点评”计划停止对其产品的相关推广，心果公司与“大众点评”停止合作。2018年6月4日，解某向心果公司提出离职。

后心果公司发现，万源汇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某与解某是朋友关系，该公司实际由解某和陈某共同经营；2018年4月之后，解某将万源公司作为心果公司关联公司继续就“大众点评”项目订立合同，推广“大众点评”产品。心果公司认为解某、万源公司披露和使用心果公司的特定客户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赔偿心果公司经济损失637万元及合理开支5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心果公司主张的合同内容、客户“大众点评”平台的对接联系人和合作联系渠道等“大众点评”平台的客户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万源公司与“大众点评”平台就手机客户端应用推广进行合作系基于其通过解某知悉并使用了心果公司与“大众点评”平台进行合作的信息。万源公司作为主动签约的主体，其将解某作为入库登记的联系人，并在名称后冠以“心果”字号进行合同审批，其不可能不知晓解某的身份，亦不可能不知晓所使用的经营信息是心果公司的商业秘密。解某在任职期间即将心果公司的商业秘密向万源公司进行披露，并与万源公司共同使用；万源公司明知解某的身份，仍在其任职于心果公司时即开始使用其披露的商业秘密，二被告共同获取了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共同侵犯了心果公司的商业秘密，故判令二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350万元及合理开支5万元。解某不服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点评】

本案为离职员工将被告公司“冒名顶替”为原公司关联公司侵犯原公司商业秘密的典型案。商业秘密是企业通过长期市场积累而形成的重要财产权益，有效保护商业秘密是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净化市场竞争生态，保障企业投资、创新、创业的客观需要。本案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体现为离职员工利用所掌握的签约信息和渠道，将本以原公司名义订立的合同签约主体偷换成竞争对手公司，并欺骗原公司合作已经终止，该行为具有隐蔽性、复合性，造成原公司利益损失。本案判决对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打击恶意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具有借鉴意义。

No.10 涉“冬奥会吉祥物”侵犯著作权罪案

【基本信息】

案号：（2022）京0106刑初86号

公诉机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任某

【案情】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为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吉祥物形象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在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备举办期间，任某未经北京冬奥组委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在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现住地自行制作 2022 年冬奥会吉祥物形象玩偶，后通过网店销售至北京市丰台区等地，非法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 6 万余元。

任某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六里桥派出所民警抓获，民警在其现住地起获未填充的吉祥物形象玩偶皮 30 余件及未销售的吉祥物形象玩偶 160 余件。

一审法院认为，任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著作权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任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故依法对其从轻处罚，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等规定，判处任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继续追缴任某违法所得，没收上缴国库；随案移送作案手机一部，没收存档；随案移送侵犯著作权的吉祥物形象玩偶、玩偶皮，均没收销毁。任某服判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点评】

本案为全国首例侵犯北京冬奥吉祥物形象美术作品著作权刑事案件。冬奥吉祥物是冬奥会的重要象征，凝结了创作者非凡的创作智慧，具有极强的艺术美感，是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也是刑法中侵犯著作权罪的犯罪对象。该案审理时北京冬奥会开幕在即，吉祥物“冰墩墩”“雪容融”受到公众广泛关注，甚至出现一“墩”难求的现象。本案在北京冬奥会开幕前审结，以刑事手段追究严惩侵犯冬奥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充分彰显了我国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和态度，有力提升了我国保护冬奥知识产权的国际形象。

➤ 2022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发布

近年来，专利价值日益凸显，创新主体专利运用水平显著提升。专利复审无效前接授权审批，后接维权保护，是链接权利授予与保护的重要环节，为构建我国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提供了重要支撑。自 2010 年开始，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连续多年从所审理的复审和无效案件中评选出年度十大案件并进行发布，对阐释专利审查标准、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保护和激励创新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2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包括发明专利无效案8件、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1件和外观设计专利无效案1件。案件涉及人工智能、标准必要专利、基因工程药物、中药复方制剂、新能源等专利技术，对新领域新业态创造性的评判标准、“保密审查”条款的适用、外观设计和商标权冲突的判定、优先权的认定等典型或前沿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阐释。

2022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是：

1、名称为“B型肝炎病毒(HBV)iRNA组合物及其使用方法”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在修改的基础上维持有效。本案诠释了生物技术领域小干扰RNA的创造性判断思路，同时对于说明书实验数据和理论预期存在偏差时，如何判断说明书是否公开充分提供了审理指引。

2、名称为“一种复方血栓通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维持有效。本案诠释了中药专利实验数据真实性的判断思路和证明标准，对于该类案件说明书是否公开充分、权利要求能否得到说明书支持的判断具有指导作用。

3、名称为“一种电极片及含有该电极片的锂离子电池”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在修改的基础上维持有效。本案涉及手机电池技术领域，审查决定在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时，对于多个技术特征关联性的考量具有典型意义。

4、名称为“一种可伸缩的传动总成装置及升降立柱”的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宣告全部无效。本案是我国专利法引入保密审查条款后，以该理由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典型案例，诠释法律适用标准，指引创新主体遵守法律要求，筑牢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5、名称为“作为血清素再摄取抑制剂的苯基哌嗪衍生物”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维持有效。审查决定诠释了药物适应症与机理关系对判断说明书是否公开充分的影响，体现了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宗旨。

6、名称为“用于在用户设备(UE)中配置链路最大传输单元(MTU)的方法”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宣告全部无效。在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案件中，对3GPP邮件列表文档公开与否的判断，既是重点也是难点，本案对此类证据的证据资格和证明力认定具有示范意义。

7、名称为“汽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宣告全部无效。本案详细阐述了外观设计专利与在先商标权冲突的判断原则和方法。决定强调，判断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应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考察涉案专利是否起到商标标识的作用。

8、名称为“电动平衡车及其支撑盖体、启动方法、转弯方法”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宣告全部无效。本案为专利分案申请是否超范围的判断提供了审理思路、明确了审查标准，有助于促进分案申请相关审查标准的执行一致。

9、名称为“一种建立废钢等级划分神经网络模型方法”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维持有效。本案是人工智能领域发明专利的创造性判断的典型案，诠释了该领域如何考量算法、应用场景等要素对整体技术方案的贡献，进一步细化了创造性评判标准。

10、名称为“用于提供有效不连续通信的方法和设备”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在修改的基础上维持有效。本案涉及在判断优先权是否成立时，对优先权转让证明的认定，在判断优先权转让的有效性上具有典型意义。

➤ 2023年世界图书和版权日

每年的4月23日是世界图书和版权日。今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以“土著语言”为主题领导了世界版权日的纪念活动。正如 UNESCO 所指出的那样，在现有的近 7000 种语言中，许多正在迅速消失，大多数是由土著居民使用的，它们对世界文化多样性来讲举足轻重。

语言和通过它们表达的文学作品被认为是值得保护的文化艺术品。如果仅存的一本《贝奥武夫（Beowulf）》未从世纪早期来到我们身边，那么我们对英语历史的了解会有多糟糕？或者，如果青铜时代的《吉尔伽美什史诗（The Epic of Gilgamesh）》不再为世人所知，只有少量信息和参考资料，那又会怎样？

人们倾向于认为版权是保护个人作者的作品，但版权的保护也延伸到社群作品，包括土著居民社群。这类作品可能没有确定的个人创作者，是在文化和集体环境中产生的。这些作品也需要得到保护，以防止被盗用，而版权是满足这一需求的重要法律手段。几年前，加拿大版权博主休·斯蒂芬斯（Hugh Stephens）曾写过关于这个话题的文章：版权法能保护土著文化吗？如果不能，答案是什么？

与濒危物种一样，语言也会濒危和灭绝。经验表明，不经常被复制的文本和其使用的语言往往会丢失，并面临着灭绝的危险。在这个一切都要数字化的时代，虽然这些艺术品的丢失并非不可避免，但需要国际社会的关注、时间和努力以及财政资源来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编译自 www.copyright.com）

➤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 NFT 商标分类的指南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了一份《实践修正通知（PAN）》，其中包含对元宇宙中非同质化代币（NFT）、虚拟商品和服务的商标分类指导。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去年发布了类似的指南（第 12 版尼斯分类）。英国有关各方一直在等待英国的同等指南。UKIPO 已经看到越来越多的与 NFT 和元宇宙有关的商标申请，直到现在，英国还没有关于如何在申请中正确构建这些术语类型以及它们属于哪个类别的指导。PAN 旨在澄清如何处理这些问题以及 UKIPO 可能采取的立场。新的指南立即适用。

该指南确认了以下内容：

NFT

UKIPO 不接受 NFT 作为一个单独的分类术语，因为如果不说明 NFT 所涉及的资产，它本身就是模糊的。“由 NFT 认证的数字艺术”是可以接受的。

指南承认，NFT 可以用来认证任何东西（不仅仅是数字资产）。因此，由 NFT 认证的实物商品可划为适当的商品类别。它给出了一个例子：“由 NFT 认证的艺术品（第 16 类）”是可以接受的。

这也将适用于通过在线市场零售或提供的 NFT。例如，“与销售（经 NFT 认证的虚拟服装、数字艺术、音频文件等）有关的零售服务可以归为第 35 类。

NFT 的其他用途将被逐一考虑。

虚拟商品

虚拟商品与实物商品将被同等对待，只有在明确定义的情况下才会接受虚拟商品的申请。例如，“可下载的虚拟服装、鞋类或头饰”可以归为第 9 类。

虚拟服务 / 元宇宙

如果一项服务能够通过虚拟方式提供，UKIPO 将继续接受这种服务，例如“通过虚拟方式提供的教育和培训服务（第 41 类）”。

此外，UKIPO 承认，能够通过虚拟方式提供的服务（如视频会议）没有理由不能在元宇宙内提供。因此，将通过元宇宙提供的服务与更传统的交付形式归入同一类别的申请是可以接受的（例如，通过元宇宙提供的教育和培训服务[第 41 类]）。

然而，这种方法可能无法适用于所有的元宇宙服务，特别是当元宇宙中的某项服务不属于传统交付形式的同一类别时。指南给出的例子是供消费的食品和饮料的订购。这在物理世界中被认为是第 43 类服务，但在元宇宙中“消费”食物的化身则不会。

可能会被这个问题所困扰的特定服务也许会被一般服务类别所涵盖，例如娱乐服务，即提供基于虚拟现实或元宇宙的模拟游戏服务。

英国的新指南与 EUIPO 在明确性要求方面是一致的，并且需要明确提及 NFT 所认证的内容。然而，它比欧盟走得更远，特别承认了与实物商品交叉的可能性。

值得注意的是，指南明确指出，这是一个快速发展的技术领域，当出现新的发展时，指南将需要更新。（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韩国《商标法》修正案部分驳回和复审制度已生效

2023年2月4日，于2022年2月3日颁布的韩国《商标法》修正案终于生效。最引人注目的修正内容包括引入的部分驳回和复审制度，该制度适用于2023年2月4日或之后提交的商标申请。预计这些新条款将使申请人的注册过程更加方便，并增加他们以正确的方式获得权利的机会。

新的部分驳回制度

在修正之前，如果申请的任何指定商品被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初步驳回，则申请人必须针对每一个驳回理由作出解释，否则 KIPO 将对整个申请发出最终驳回意见，即使并非所有指定商品最初都被驳回了。要使这些未被驳回的商品获得批准的唯一方法是向知识产权审查和上诉委员会（IPTAB）提出申诉以对申请进行限制，或者提交一份仅指定未被驳回商品的新申请。

然而，根据修订后的《商标法》，KIPO 将仅对被驳回的特定商品发出最终驳回意见，以便申请人可以简单地对其余商品进行注册，而无需进入进一步程序。

复审制度的建立

根据新建立的复审制度，当 KIPO 发布最终驳回意见时，如果可以通过修改指定商品来回应驳回理由，申请人现在可以将此类修改连同复审请求一起提交至 KIPO，而不必在 IPTAB 进行申诉程序。

申请人可在向 IPTAB 提出针对最终驳回意见的申诉的截止日期前（即自收到最终驳回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复审请求，如果提出复审请求，最终驳回意见将被视为已撤销。每个申请只能提交一次复审请求，一旦申请人向 IPTAB 提出申诉，就不得再要求复审。此外，这一制度不适用于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提出的申请。（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新西兰商务委员会发布知识产权竞争法指南

新西兰商务委员会已发布《竞争法应用于知识产权的指南》（下文称为指南），以帮助企业了解如何将竞争法应用于知识产权的实施。

根据《1986年商业法》，某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行为可免于被评估为违反竞争法和《商业法》。自2023年4月5日起，这些有限的例外被删除，所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行为在某些情况下都会违反《商业法》。

商务委员会竞争事务负责人安东尼娅·霍洛克斯（Antonia Horrocks）称，委员会认识到知识产权与竞争在促进创新、推动经济发展以及提高消费者福利方面的重要性。

霍洛克斯指出：“我们知道竞争对企业和消费者都有利。竞争鼓励企业提供价格更低、服务更好、质量更高的商品，能推动创新和效率。企业的知识产权相关安排有利于竞争，有助于新产品的开发。然而，此类安排也能减少竞争、增强市场控制或促进卡特尔行为。”

竞争法如何广泛地应用于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法与竞争法是相互补充的。他们的共同目标是促进创新与动态效率以及提高消费者的福利。知识产权法授予权利人专有权，为其提供对创新进行投资以及进行商业化运作的重要激励。竞争的过程也鼓励企业进行创新，以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然而，涉及知识产权的违反竞争的行为也和其他行为一样，会违反《商业法》。

知识产权的特征与其他产权不同。然而，在进行标准的竞争分析时应将这些特征纳入考虑范围，并不得要求采用根本不同的原则。因此，在评估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行为是否违反《商业法》时，委员会将采用与涉及其他形式的产权行为相同的竞争法原则来进行评估。

哪些类别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行为会违反《商业法》？

《商业法》的核心条款适用于如下涉及知识产权的违反竞争的行为：

第 27 条——大幅减少竞争的合同、安排或协议。

第 30 条——签订或实施卡特尔条款。

第 36 条——滥用市场支配力。

第 37 条与 38 条——维持转售价格。

委员会在指南中列出了一些存在损害竞争风险并因此违反《商业法》的行为，这包括：

—拒绝许可知识产权；

—限制性地许可知识产权；

—将专利的市场支配力延伸至专利保护期之外。（编译自 www.miragenews.com）

➤ 匈牙利修正《专利法》和《实用新型法》

修正包括《专利法》和《实用新型法》在内的多项工业产权法的第 LV 号法案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在匈牙利生效。该法案旨在对匈牙利知识产权局（HIPO）各种程序的相关方面进行澄清。这些修正案也是 HIPO 的实践经验积累的成果，其主要目标是使知识产权法与匈牙利的程序性立法（包括《民事诉讼法》和《一般行政诉讼法》）保持一致。关于匈牙利《专利法》和《实用新型法》的主要修正案概述如下：

专利、植物品种和实用新型的到期日

专利、植物品种和实用新型的到期日已得到进一步澄清——这些权利的到期日与保护开始的日期相对应，如果权利到期的当月缺少相对应的日期，则将在该月的最后一天到期。据推测这一变化大概与 2 月 29 日有关，因为该日期每 4 年才出现一次。

实用新型权利要求的明确性

现在，《实用新型法》修正案使实用新型权利要求的明确性与专利权利要求的明确性保持了一致，即权利要求的措辞必须明确地界定所寻求的保护范围。

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的修改

关于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修改的规定也已得到了澄清。先前的法律规定允许对申请进行修改，但前提条件是不能将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主题扩大到最初提交的申请内容之外。新条款现在的措辞有所不同：扩大原专利或实用新型申请的范围不仅可以通过添加新的内容来实现，还可以通过删除某些文字或附图的某部分来实现。

新颖性检索

以英语提交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摘要和附图的申请人不再需要为获得 HIPO 提供的检索报告而提交单独的新颖性检索请求。HIPO 现在将“自动”完成这项工作，就像他们对以匈牙利语提交的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摘要和附图的处理一样。尽管如此，翻译要求并没有发生改变，专利申请仍然是以匈牙利语公布的。

对 HIPO 审查意见的回应

此前，如果专利申请不符合可专利性要求，即使是申请人在实质性审查期间对 HIPO 对审查意见书作出答复后，申请也可能被全部或部分驳回。现在，它们将会被完全驳回。

更正 HIPO 在专利案件中的决定

《专利法》修正案中引入了一项新条款，允许申请人要求更正 HIPO 关于最终专利所依据的说明书、权利要求和附图的决定。这种更正只能在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提出一次请求。

专利抗辩程序——关于对立方的变更

此前，HIPO 无法记录发起专利抗辩程序（例如权利的转让）的一方的变更。修正案现在允许 HIPO 记录这些变化。

根据当事人的要求中止专利程序

如果专利抗辩程序涉及到几个对立的当事方，则该程序只能在其共同请求下中止。该程序只能被中止一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超过此期限程序将被终止），并可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恢复。

专利撤销程序

《专利法》修正案现在通过清晰地引用该法的相关条款——第 42（1）条，明确对专利撤销的法律依据进行了规定。该修正案适用于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仍在审理的案件。

在此以前，可以与专利撤销请求一起提交的证据必须是书面证据。现在，《专利法》修正案规定，请求应附有支持性证据。书面证据必须满足某些法律要求，并且比简单证据需要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获取。例如，网站的截图将是简单的支持证据，而在公证人在场的情况下拍摄的网站截图将被视为书面证据。

修正案还引入了推迟专利撤销程序听证会的可能性——当事各方可以在受到某些限制的情况下共同请求延期（例如，不迟于听证会前 3 天；延期应当有正当的理由），HIPO 也可以在特殊情况下推迟听证会。

加速专利撤销程序的截止日期也已得到明确说明（适用于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仍在审理的案件），具体如下：

纠正违规行为或提交意见的期限最长为 15 天，而此前为 15 天；以及

最后期限仍然可以获批延长，但只有在特别合理的情况下才能被批准；修正案规定了延期的期限：最少 15 天，最多不超过 2 个月。

工业产权专家机构

在工业产权纠纷中，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可以要求与 HIPO 有关的“工业产权专家机构”提供专家意见。如今，人们对专家意见的需求越来越大，因为该机构对各种公共利益问题提供意见，这可能有助于研究、专业出版物和法律思想的形成。

修正案还规定将建立一个数据库，将这些意见提供给公众。就保密事项而言，可公开的信息将仅涵盖案件编号、主题和机构关于法律解释的结论。然而，如果缺乏其他信息导致对其结论的误解或误导或无法理解，则该机构意见的公布将被省略，因为它对主管机关没有约束力。（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 吉尔吉斯斯坦新版《专利法》生效

2023年4月7日，新版的《专利法》在吉尔吉斯斯坦正式生效。值得一提的是，该法案明确规定要将该国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立法与《欧亚专利公约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议定书》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此前，在上一版的法案中，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为10年，而且人们可以将上述法定保护期再延长5年的时间。不过在新版中，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已经增加到了25年。

同时，申请人在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时也无需再提供基本特征清单了。

除此之外，实用新型的法律保护期已经延长至10年，而上一版法案中的保护期则是5年（申请人可以选择再延长3年）。

根据新版的法案，申请人还将有机会使用电子申请提交系统，以完成发明、实用新型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授权工作。

此外，一些涉及内容编辑的新规定也为有关各方提供了更多的便利。举例来讲，新法案提出的段落编号要求就有助于提高人们对于文本内容的理解程度。同时，法案还要求文件中对于引用内容的使用也要符合相关的规定。（编译自 www.epo.org）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21层，100083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